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鑫盛
基金主代码	50102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938,986.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通过对定向增发项目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
------	---

	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分析、以及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与推动产业升级作为基金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年度对日，如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更名为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将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变更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更名为“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于同日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093,959.45	-16,831,536.64	383,435.72
本期利润	-148,818,708.35	-110,987,156.62	579,754.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53	-0.1004	0.00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87%	-10.13%	0.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6%	-10.09%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1,899,892.80	-110,407,401.90	383,435.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07	-0.0999	0.00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3,039,093.61	995,299,314.78	1,106,286,471.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9	0.900	1.0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10%	-10.00%	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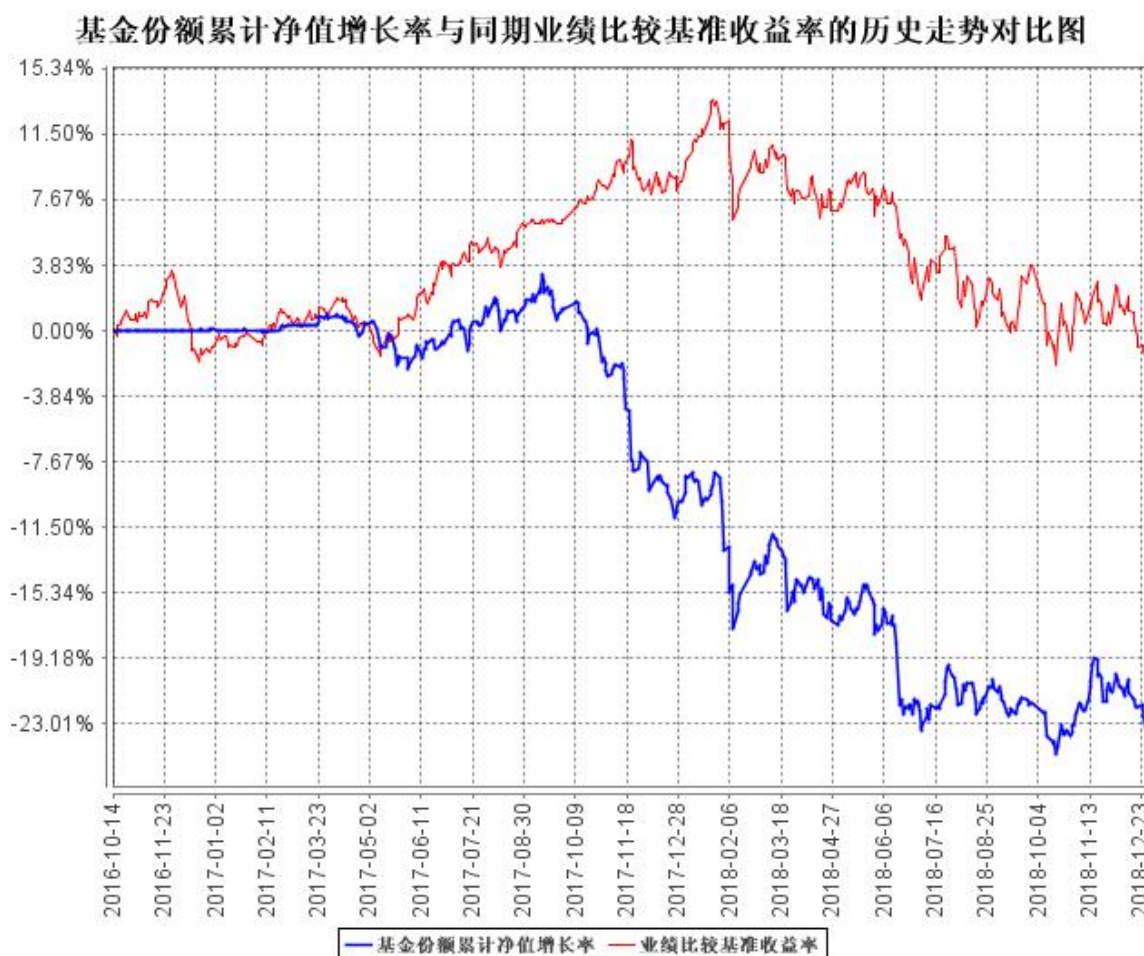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	0.65%	-4.63%	0.81%	2.97%	-0.16%
过去六个月	-1.91%	0.60%	-5.00%	0.74%	3.09%	-0.14%
过去一年	-14.56%	0.77%	-8.98%	0.66%	-5.58%	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10%	0.58%	-0.99%	0.51%	-22.11%	0.07%

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股票市场的状况；债券投资部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状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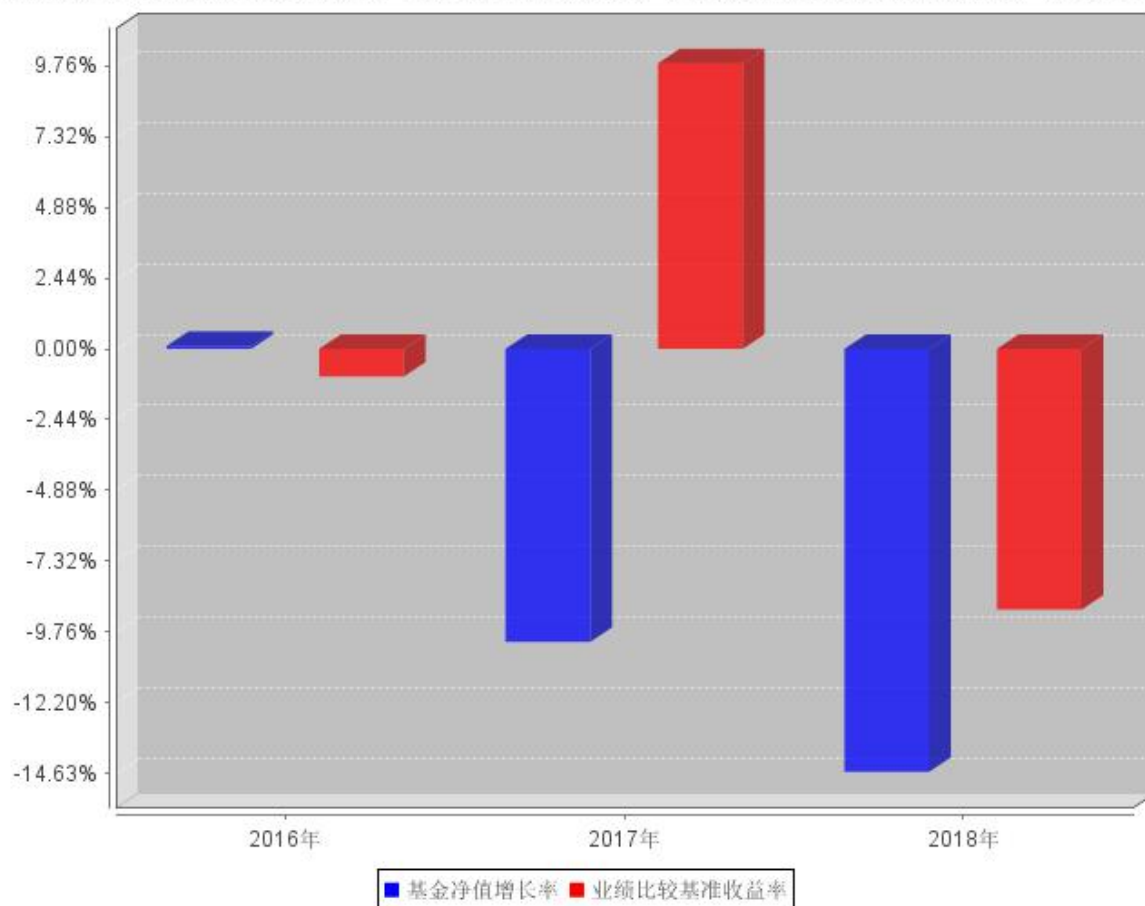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11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

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鑫钢	本基金	2016 年 10 月	-	10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

先生	的基金经理	14 日			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兼任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11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担任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利刚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2 月 22 日	—	6.5 年	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增速略有放缓，但韧性仍很强，棚改需求拉动的地产投资以及超预

期的出口都为经济韧性提供了强劲支撑。报告期内，主导市场的核心因素是国内宏观去杠杆政策的延续，社融增速同比较大幅度回落，信用利差较大幅度提升，金融市场上债务违约、P2P 违约、股票质押爆仓等问题频发，极大影响了市场的风险偏好以及对经济前景的预期。此外，政策的变化又触发了多个行业的黑天鹅，譬如医药行业的疫苗事件与带量采购、光伏行业的补贴调整、影视与游戏行业的监管收紧等等。海外方面，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而美元仍在加息周期中，经济结构较差的新兴经济体风险持续加大，阿根廷、土耳其等国已出现了货币大幅贬值的危机。在如此内外交困的背景下，2018 年 A 股市场经历了一波“杀估值”的熊市，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24.59%，创业板指下跌 28.65%。

定增市场在 2017 年的“减持新规”后，市场担心流动性问题导致定增投资者减少，上市公司也更多考虑通过其他方式融资。2018 年 A 股市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规模 7569.8 亿元，较 2017 年 10196.8 亿元大幅下降 24.9%，募集资金规模大幅缩减。2018 年全部定向增发项目增发价较发行当日收盘价持平，定增没有折价；特别在 2018 年四季度定增价格反而较发行当日平均溢价 18%，主要原因是市场大多数为三年期定增，且前期已锁定价格，随着 A 股市场在四季度下跌，导致增发价比当日收盘价要高。本产品于 2018 年 10 月份封闭期结束。转型之后，我们按照普通灵活配置型基金进程运作。对于目前定增已经解禁的标的，综合考虑其行业和公司发展情况以及估值情况，保留发展势头良好且估值合理或低估的标的，降不符合之一标准的标的进行卖出。此外，从全市场范围内，选择价值低估的标的，逐步买入。仓位保持中性。待市场信用紧缩的过程结束，经济出现见底回升的时候，再进行提高核心标的的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6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将进一步显现，企业盈利增速向下走，投资、消费和出口三驾马车都将遭遇较大压力。但宏观对冲政策已有充分的准备和预案，逆周期调节的力度将加强，无论是边际宽松的货币政策还是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都会陆续落地。海外方面，中美贸易摩擦仍将持续，美国经济或将出现拐点，疲弱的美国经济将给全球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但美元加息周期已接近尾声，又给其他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对冲打开了空间。综合来看，2019 年是一个较为复杂的一年，多空因素交织出现，市场整体将体现底部宽幅震荡的走势。

本基金对 2019 年的整体市场持中性的态度。经济基本面的下行，与政策面友好估值触底回升，共同作用市场的波动。我们从总体操作上，市场热情较高的时候保持克制，在市场恐慌阶段，逆

向投资，加大估值合理且长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的配置权重。看好估值较低，行业稳步增长，竞争优势明显的商业银行；看好受益于资本市场改革的龙头券商。对于消费品的龙头企业以及高分红的标的择机加大配置。成长方面，在市场预期相对较低，估值相对合理的情况下，逐步加仓光伏、5G、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总体来说，2019 年是布局的一年，以价值为盾，成长为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3,660,276.80	417,780,854.9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64,892.3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763,301.43	469,194,032.38
其中：股票投资	105,504,793.03	469,194,032.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258,508.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400,000.00	110,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07,733.81	235,316.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8.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64.14	364.14
资产总计	295,597,016.74	997,410,56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693,004.88	-
应付赎回款	1,118,234.2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5,902.35	1,707,780.70
应付托管费	60,983.72	213,472.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6,707.9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089.93	190,000.00
负债合计	22,557,923.13	2,111,253.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4,938,986.41	1,105,706,716.68
未分配利润	-81,899,892.80	-110,407,40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39,093.61	995,299,31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597,016.74	997,410,568.0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4,938,986.4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0,377,453.16	-86,121,347.85
1. 利息收入	3,421,278.70	5,528,050.4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3,161,885.87	4,045,875.08
债券利息收入	9,180.1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0,212.70	1,482,175.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263,159.11	2,506,221.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7,007,253.2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744,094.11	2,506,221.7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5,251.10	-94,155,619.9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9,176.15	-
减：二、费用	18,441,255.19	24,865,808.77
1. 管理人报酬	15,492,372.80	21,923,431.87
2. 托管费	1,984,547.70	2,740,428.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55,422.20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08,912.49	201,94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18,708.35	-110,987,156.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18,708.35	-110,987,156.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5,706,716.68	-110,407,401.90	995,299,314.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148,818,708.35	-148,818,708.35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0,767,730.27	177,326,217.45	-573,441,512.8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9,826.95	-42,377.93	157,449.02
2. 基金赎回款	-750,967,557.22	177,368,595.38	-573,598,961.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938,986.41	-81,899,892.80	273,039,093.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5,706,716.68	579,754.72	1,106,286,471.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987,156.62	-110,987,156.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5,706,716.68	-110,407,401.90	995,299,314.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42号《关于准予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至2016年10月1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05,706,716.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内（含第二年）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年度对日，即2018年10月14日，如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更名为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

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注 1）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注 1：由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更名为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东北证券	59,466,985.60	13.72%	—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3,488.63	11.18%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492,372.80	21,923,431.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81,801.99	4,436,030.4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的年费率计提（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起变更为 1.5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年管理费率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84,547.70	2,740,428.9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3,660,276.80	3,157,896.39	417,780,854.94	3,998,349.0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63	皖维高新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65	2.22	10,752,688	49,999,999.20	23,870,967.36	-
601969	海南矿业	2017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	非公开发行	10.14	4.33	5,424,063	54,999,998.82	23,486,192.79	-

		13 日	月 11 日	行流通受限						
002171	楚江新材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53	4.54	3,986,711	30,000,000.28	18,099,667.94	-
002040	南京港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4.84	7.65	2,260,782	33,550,004.88	17,294,982.30	-
600738	兰州民百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70	5.41	383,724	2,954,674.80	2,075,946.84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0,677,035.8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2,258,508.4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4,827,757.23 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 34,159,506.00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0.00 元，第三层次人民币 435,034,526.38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上年度：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31,901,837.50 元）。

7.4.10.2 承诺事项

无。

7.4.10.3 其他事项

无。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5,504,793.03	35.69
	其中：股票	105,504,793.03	35.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258,508.40	7.53
	其中：债券	22,258,508.40	7.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400,000.00	28.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660,276.80	28.30
8	其他各项资产	773,438.51	0.26
9	合计	295,597,016.7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757,548.80	1.01

B	采矿业	23,486,192.79	8.60
C	制造业	51,602,762.30	18.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11,162.00	2.02
E	建筑业	2,776,198.00	1.02
F	批发和零售业	2,075,946.84	0.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94,982.30	6.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5,504,793.03	38.6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3	皖维高新	10,752,688	23,870,967.36	8.74
2	601969	海南矿业	5,424,063	23,486,192.79	8.60
3	002171	楚江新材	3,986,711	18,099,667.94	6.63
4	002040	南京港	2,260,782	17,294,982.30	6.33
5	600352	浙江龙盛	288,100	2,780,165.00	1.02
6	601186	中国铁建	255,400	2,776,198.00	1.02
7	002299	圣农发展	166,720	2,757,548.80	1.01
8	600863	内蒙华电	1,193,600	2,757,216.00	1.01
9	000966	长源电力	784,600	2,753,946.00	1.01
10	600872	中炬高新	92,850	2,735,361.00	1.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78	新兴铸管	51,000,001.95	5.12
2	601336	新华保险	38,481,571.55	3.87
3	002250	联化科技	19,072,008.48	1.92
4	600029	南方航空	15,507,865.22	1.56
5	600115	东方航空	10,347,134.00	1.04
6	600521	华海药业	9,644,274.30	0.97
7	600703	三安光电	9,638,575.00	0.97
8	600863	内蒙华电	2,763,172.00	0.28
9	000333	美的集团	2,760,919.29	0.28
10	601186	中国铁建	2,760,520.69	0.28
11	600352	浙江龙盛	2,759,716.00	0.28
12	002299	圣农发展	2,759,364.40	0.28
13	600872	中炬高新	2,757,944.15	0.28
14	000966	长源电力	2,751,219.00	0.28
15	002191	劲嘉股份	1,378,314.40	0.14
16	300750	宁德时代	257,961.54	0.03
17	603259	药明康德	102,405.60	0.01
18	300724	捷佳伟创	54,799.20	0.01
19	603693	江苏新能	48,456.00	0.00
20	300454	深信服	48,232.28	0.0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78	新兴铸管	89,549,102.08	9.00
2	000903	云内动力	49,605,671.48	4.98
3	601336	新华保险	29,660,888.62	2.98
4	600063	皖维高新	28,955,130.10	2.91

5	601969	海南矿业	25,486,740.64	2.56
6	002171	楚江新材	21,154,252.26	2.13
7	002040	南京港	19,486,214.55	1.96
8	002250	联化科技	17,988,636.47	1.81
9	600029	南方航空	15,007,151.00	1.51
10	600115	东方航空	10,027,958.22	1.01
11	600521	华海药业	9,496,007.12	0.95
12	600703	三安光电	7,374,240.97	0.74
13	600738	兰州民百	2,783,994.28	0.28
14	300750	宁德时代	743,981.50	0.07
15	603259	药明康德	462,026.40	0.05
16	300454	深信服	186,785.80	0.02
17	603693	江苏新能	150,321.28	0.02
18	601606	长城军工	132,027.10	0.01
19	300724	捷佳伟创	131,541.30	0.01
20	601068	中铝国际	128,198.70	0.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1,711,763.6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85,661,995.90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258,508.40	8.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258,508.40	8.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258,508.40	8.1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221,610	22,258,508.40	8.1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4,892.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7,733.81
5	应收申购款	448.22
6	其他应收款	364.1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3,438.5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63	皖维高新	23,870,967.36	8.74	非公开发行
2	601969	海南矿业	23,486,192.79	8.60	非公开发行
3	002171	楚江新材	18,099,667.94	6.63	非公开发行
4	002040	南京港	17,294,982.30	6.33	非公开发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646	62,865.57	16,359,399.69	4.61%	338,579,586.72	95.3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贾立惠	6,005,670.94	1.69%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25,787.00	1.64%
3	工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太平）	5,003,725.00	1.41%
4	吴庆云	5,002,825.00	1.41%
5	汤尾雄	4,999,225.00	1.41%
6	李庆华	3,646,732.04	1.03%
7	王横	3,236,755.00	0.91%
8	陈润坚	2,989,799.63	0.84%
9	黄坚	1,993,289.75	0.56%
10	樊义德	1,992,749.75	0.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4.01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5,706,716.6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5,706,716.6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9,826.95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50,967,557.2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938,986.4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苏薪茗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分析、以及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与推动产业升级作为基金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90,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129,315,656.49	29.84%	120,430.52	30.96%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83,619,420.07	19.30%	77,875.03	20.02%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59,466,985.60	13.72%	43,488.63	11.18%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50,720,968.71	11.71%	47,977.47	12.33%	—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26,105,317.27	6.02%	24,312.06	6.25%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21,221,352.83	4.90%	19,762.80	5.08%	—
西藏东方财 富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17,743,216.53	4.09%	16,523.89	4.25%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15,549,465.55	3.59%	14,481.52	3.72%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14,984,728.53	3.46%	10,958.28	2.82%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11,041,352.84	2.55%	10,283.47	2.64%	—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1,908,886.30	0.44%	1,396.03	0.36%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1,628,226.70	0.38%	1,516.33	0.39%	—
西藏同信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爱建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浙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1,900,000.00	22.74%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	-	-	-	-	-	-

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2,251,503.40	100.00%	210,300,000.00	77.26%	-	-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西藏同信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爱建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运作方式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运作方式变更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于同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